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现对发行结果公告进行补充。

发行结果公告中“第二节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现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限售股份数及本次发行中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

原文内容为：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83,54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补充后内容如下：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83,54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放弃认购股数868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8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其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本次发行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83,63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除上述补充外，《深圳安培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结果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